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簡瑋呈（即江秋霞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 0	1	150